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研〔2016〕39号

关于选派2016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赴企业挂职锻炼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2014版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协议和《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

工作指导意见

（2016版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等文件精神

公共管理);

2. 2015 级以前 (含 2015 级) 未能按期参加基地实践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二、申报程序:

2016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派基地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批量选派环节。研究生在校内导师的指导下, 根据基地培养计划进入“河海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基地及基地导师, 基地导师培养计划按 1:2 的比例填报。学生填报的意向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各基地, 基地单位根据需求确定人选。研究生基地导师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调换, 未确定者可在下一阶段填报。

研究生在选择基地的过程中, 应本着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

拟。经学院审核后, 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各基地, 基地单位根据需求确定人选。本阶段未确定者, 研究生院和学院将根据基地情况和研究生情况进行调剂。

第三阶段：确定名单环节。公布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派名单，并报送各相关基地单位。

三、实践要求

1.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顶岗实践时间为一年，其中法律硕士和会计硕士实践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三、顶岗实践管理过程及环节流程图

1. 学校与基地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责任； 2. 学校制定基地顶岗实践管理办法； 3. 学校制定基地顶岗实践考核办法； 4. 学校制定基地顶岗实践考核办法； 5. 学校制定基地顶岗实践考核办法；

6. 学校制定基地顶岗实践考核办法； 7. 学校制定基地顶岗实践考核办法； 8. 学校制定基地顶岗实践考核办法；

9. 学校制定基地顶岗实践考核办法； 10. 学校制定基地顶岗实践考核办法； 11. 学校制定基地顶岗实践考核办法；

12. 学校制定基地顶岗实践考核办法； 13. 学校制定基地顶岗实践考核办法； 14. 学校制定基地顶岗实践考核办法；

15. 学校制定基地顶岗实践考核办法； 16. 学校制定基地顶岗实践考核办法； 17. 学校制定基地顶岗实践考核办法；

过一个月的按照《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

四、工作安排

1. 研究生处协调组织“河海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挂牌暨签约启动仪式”系列活动，包括：基地挂牌仪式、签约、基地负责人见面会等。启动仪式是培养基地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应高度重视，精心策划，精心组织，确保圆满成功。

五、培养基地挂牌暨签约启动仪式在相关培养基地启动工作

六、培养基地挂牌暨签约启动仪式

3. 根据基地的专业需求，学院和研究点应可在暑期直接派遣研究生进入相关基地实习，不能从事可取酬实践资格。

4. 请相关培养基地负责人，按照培养基地建设相关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七、短期基地工作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25-83792111 联系人：徐晓光 13913911111



附件 1:

2016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派基地工作安排

序号		事 项	完成时间	完成人	备注
1	准备 工作	研究生进行系统注册	10 月 20 日- 10 月 28 日	研究生、各院研 究生秘书	
2		研究生填报志愿	10 月 29 日- 11 月 6 日	研究生	10 月 29 日 13:00 开放系统
3					

附件 2:

2016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时间安排表

序号	时 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备 注
实践工作				
1	2017 年 2 月中旬	赴基地报到	研究生院 基地单位	
2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12 月	基地实践 论文写作	基地单位 基地导师	
3	2017 年 12 月	完成实践工作总结报告	研究生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基地导师与基地单位 完成考核鉴定	基地导师 基地单位	
5	2018 年 1 月上旬	办理交接手续 离开基地返校	基地单位	

2	2017 年 12 月底之前	完成论文开题报告	基地导师 校内导师	地点：基地
3	2018 年 4 月中旬前	完成论文答辩	校内导师	地点：学校
4	2018 年 6 月	按照相关規定申請 學位證書	校内导师 基地导师	地点：学校

说明：实践基地单位由研究生院负责联系，基地导师由基地单位推荐，校内导师由学院推荐。实践期间，学生食宿、基地车辆费用由基地承担。